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63,622	233,275
出售貨品成本		<u>(102,116)</u>	<u>(144,685)</u>
<b>毛利</b>		<b>61,506</b>	88,590
其他收入		2,338	4,647
銷售及推廣成本		(16,622)	(17,400)
行政開支		(18,708)	(20,385)
研究及發展開支		(16,759)	(13,843)
其他收益－淨額		<u>672</u>	<u>1,123</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12,427	42,73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467	(1,25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201)	(638)
		<u>13,693</u>	<u>40,840</u>
所得稅前溢利		13,693	40,840
所得稅開支	5	(2,243)	(9,477)
		<u>11,450</u>	<u>31,363</u>
期內溢利		<u>11,450</u>	<u>31,363</u>
由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840	31,389
－非控股權益		(390)	(26)
		<u>11,450</u>	<u>31,363</u>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基本	6	<u>0.018</u>	<u>0.050</u>
－攤薄	6	<u>0.018</u>	<u>0.050</u>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1,840	31,3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1,840</b>	<b>31,363</b>
由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1,840	31,389
— 非控股權益	(390)	(26)
	<b>11,450</b>	<b>31,363</b>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48	89,488
土地使用權	8,446	8,588
無形資產	12,249	12,681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769	18,57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349	3,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0	2,682
受限制現金	58,150	58,13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98,231</b>	<b>193,4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717	89,1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62,241	39,034
受限制現金	11,757	69,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083	198,516
<b>流動資產總值</b>	<b>342,798</b>	<b>396,314</b>
<b>資產總值</b>	<b>541,029</b>	<b>589,802</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及溢價	51,206	24,578
其他儲備	247,857	245,913
保留盈利	41,456	51,616
<b>非控股權益</b>	<b>(467)</b>	<b>(77)</b>
<b>權益總額</b>	<b>340,052</b>	<b>322,030</b>

		於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52,074	53,6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7	1,073
		<u>52,801</u>	<u>54,74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	65,217	98,7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885	6,921
借款		82,074	107,340
		<u>148,176</u>	<u>213,029</u>
<b>負債總額</b>		<u><u>200,977</u></u>	<u><u>267,772</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541,029</u></u>	<u><u>589,802</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194,622</u></u>	<u><u>183,285</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392,853</u></u>	<u><u>376,773</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 (a)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銷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 (c)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d)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u>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 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上述各項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作之內部申報工作。管理層已按照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本集團不同產品系列(即打印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管理本集團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不包括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其他收入、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收入／(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	其他 電子產品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u>159,212</u>	<u>4,410</u>	<u>163,622</u>
分部業績	<u>43,521</u>	<u>1,363</u>	<u>44,884</u>
其他收入			2,338
行政開支			(18,708)
研究及發展開支			(16,759)
其他收益－淨額			672
融資收入－淨額			1,46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201)
所得稅開支			<u>(2,243)</u>
期內溢利			<u><u>11,450</u></u>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u>(2,780)</u>	<u>(451)</u>	<u>(3,2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入及業績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打印機及 稅控設備	其他 電子產品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附註(a))	207,661	25,614	233,275
分部業績	65,521	5,669	71,190
其他收入			4,647
行政開支			(20,385)
研究及發展開支			(13,843)
其他收益－淨額			1,123
融資成本－淨額			(1,25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638)
所得稅開支			(9,477)
期內溢利			31,363
分部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	(2,290)	(642)	(2,932)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本集團以中國為籍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中國	147,699	192,894
於其他國家	15,923	40,381
	163,622	233,275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約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屬於打印機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電子產品分部)。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3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7	7,929
— 中國股息預提稅	—	3,100
	<u>1,427</u>	<u>11,394</u>
遞延所得稅	<u>816</u>	<u>(1,917)</u>
	<u><u>2,243</u></u>	<u><u>9,477</u></u>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6.5%稅率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由新會江裕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江裕信息」)進行。該公司為基地設於中國新會市之外資公司。江裕信息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其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收支項目調整後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之企業之優惠稅率為15%。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三個年度，江裕信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裕信息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再三年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向政府機構提交申請，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得批准。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認為江裕信息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並無預見任何因素會導致江裕信息無法獲得優惠稅率15%之批准。因此，江裕信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應用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的其他集團實體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中國股息預提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境內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可適用5%預提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預提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0,000元)。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人民幣67,7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304,000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人民幣3,388,15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5,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向中國境外分派此等盈利。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基本</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840	31,3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4,349	624,48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18</u>	<u>0.050</u>
<b>攤薄</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840	31,38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4,349	624,480
購股權調整(千股)	550	972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54,899	625,45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u>0.018</u>	<u>0.050</u>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建議中期股息	–	28,000
建議特別股息	–	150,0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a))	<u>22,000</u>	<u>–</u>
	<u>22,000</u>	<u>178,026</u>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3元，合共約人民幣22,0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派付。末期股息乃自本公司保留盈利中分派。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企業客戶銷售一般授出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或按本公司董事認為恰當者延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8,419	15,045
31至90天	1,261	1,595
91至180天	359	1,190
181至365天	1,048	435
超過365天	823	843
	<b>11,910</b>	<b>19,108</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32,1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7,000元)。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屬貿易性質之應付關聯人士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30天	24,012	23,469
31至90天	7,697	7,381
91至180天	229	756
181至365天	916	1,356
超過365天	2,052	1,927
	<b>34,906</b>	<b>34,889</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打印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9,212,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7%，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3%。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2016年國家全面推行「營改增」政策，發票打印機需求在2016年集中爆發，造成今年上半年需求出現飽和，以及國內經濟增長繼續放緩造成市場的需求不足。

#### 其它電子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其它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41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83%。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7年中止了EMS製造業務。

### 未來業務展望

#### 稅控發票打印機

國家稅務總局繼2016年年底發佈《關於啟用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的公告》之後，於2017年5月19日和2017年7月10日又相繼發佈《關於增值稅發票開具有關問題的公告》(2017年第16號)和《關於採用二維碼便捷納稅人開具增值稅發票有關事項的通知》([2017]82號)，分別要求「自2017年7月1日起，購買方為企業的，索取增值稅普通發票時，應向銷售方提供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銷售方為其開具增值稅普通發票時，應在『購買方納稅人識別號』欄填寫購買方的納稅人識別號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以及「為方便納稅人開具增值稅發票，提高發票開具效率和準確性，稅務總局組織研發了發票助手軟件……。納稅人輸入納稅人識別號、名稱等信息，發票助手軟件生成該單位的二維碼。銷貨方開具發票時，可通過識讀購貨方的二維碼快速帶出發票抬頭信息，提高發票開具效率」，這一些列政策或措施均表明國家通過信息化技術進一步加強稅源監控，定額發票、手寫發票被進一步被限制使用，從而擴大機打發票覆蓋範圍及打印需求量，為公司的針式打印機產品帶來利好。另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啟用增值稅普通發票(卷票)

有關事項的公告》，重點在生活性服務業納稅戶中推廣使用，涉及眾多的納稅戶，各地稅務機關正在逐步啟動實施，公司擁有包括9、12和24針微型打印機，針式便攜微型打印機、針式便攜智能POS機、一體化微打機芯和一體化開票機等產品，均適用於這類卷式發票的開具與打印。

### **電子發票雲打印機**

國家從2016年起在電商、通信服務業及大型連鎖餐飲零售等行業推廣電子發票，為了規範電子發票的推廣國家稅務總局2017年3月21日發文《關於進一步做好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推行工作的指導意見》（2017年第31號），規定：「購買方向開具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納稅人當場索取紙質普通發票的，納稅人應當免費提供電子發票版式文件打印服務」，針對該情況公司一方面推出紅黑雙色的噴墨打印機用於打印具有紅色印章的電子發票，滿足顧客索取憑證或報銷要求，另一方面與微信合作成功開發「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只要顧客用微信掃一掃「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機身上的二維碼就可以實現自助電子發票打印，不僅減少商戶經營人工成本，而且非常適合於推廣電子發票商戶的使用情景。還有，「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支持A5紙張打印電子發票，綠色環保；以及具有自動雙面打印功能，正面打印發票背面還可以打印商戶自定義廣告，服務即營銷，一舉兩得。另外，基於微信智能硬件和公司的雲打印技術，個人歸集在微信卡包中需要報銷的電子發票不用轉存到PC就可以便捷地直接通過手機在「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批量打印出來，極大方便了經常出差的人士和企業財會人員。除微信平台外，公司將陸續與其它電子發票平台合作把「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與其平台打通。

### **噴墨打印機與雲打印**

公司已經成功推出面向中小企業辦公用途(OA)及適用於家庭的噴墨打印機，在此基礎上公司基於微信智能硬件開發出微信文件和郵件附件打印功能，支持多種文件格式，如PDF、WORD、EXCEL、PPT和圖片等。與產品配套的打印機管理APP既實現了對打印機的設置與監控又支持自助付費打印文件，把打印機變成營銷工具，通過APP可以找到附近的打印機，實現線上線下幫助商戶引流。隨著後續APP增加拍照掃描、複印等功能，一台小小的打印機將變成一家小型文印店。該產品還支持Air Print和Android Print等打印，方便手機等移動終端設備無線直連打印機。

## 微雲打平台與微雲打印機

公司成功開發微雲打開放平台，並且推出了與該平台對接應用的系列針式和熱敏的微型打印機產品，無需電腦或移動終端設備就能實現訂單打印，而且根據需要可在不同位置上多台機器上同時打印，為大量的微商、外賣提供打印解決方案。該平台針對第三方網店、外賣、SaaS等平台應用提供統一標準的雲打印機開放接口，及基於HTML的格式化打印語言，方便第三方應用快速集成票據打印功能，極大降低第三方應用實現票據打印的成本。目前已上線，並有多家應用接入。也成功開發了微雲打外賣商戶平台，目前已經打通了美團和餓了麼外賣平台，今後將陸續打通更多的平台，並且將開發商戶統一外賣訂單及統計報表管理系統，提高商戶外賣接單效率和管理水平，並降低商戶經營成本和減輕員工工作量。

## 商業和金融POS機

公司規劃了全系列商業和金融POS。商業POS機有7、10和13.3吋等不同大小的顯示屏，7和10吋屏的配置Android系統，而13.3吋的可以配置Android或Windows系統，從而可以滿足不同價位、使用不同應用軟件的商戶需求。公司既有自己開發的卡莫會員營銷系統和卡莫收銀系統與之配套使用，為商戶提供從會員、營銷、支付、收銀到電子發票的完整解決方案，也可以支持商戶選擇第三方的應用系統。其中7吋屏的產品已經成功上市，並在全國推廣，10和13.3吋屏的正在開發中，一旦產品線全面形成將產生強大的市場競爭力。

金融POS機公司通過與銀聯合作正在組織開發便攜式智能POS，內含57mm的針式微打機芯，觸控屏支持電子簽名。另外一款是內含80mm的熱敏微打機芯的金融POS機。這兩款機型均屬於智能POS機，除了支持各種銀行卡刷卡支付外，還可以支持支付寶、微信等多種在線支付方式，並且還可以加載商業管理和收銀系統。

## **「卡莫」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

「卡莫」預付卡移動支付與營銷平台的系統功能在不斷豐富與加強，已經整合了會員管理、積分管理、預付卡充值、在線聚合支付、電子卡券派發及核銷、社交傳播、O2O商城、B2B商城等多種功能，為商戶提供多種O2O營銷方式引流，迅速增加會員數量、消費頻次和消費額，幫助商戶實現可持續的業績增長，是一套商戶自我掌控的O2O會員營銷解決方案。同時卡莫也是消費者便捷及可信賴的手機卡包。為進一步滿足細分商戶的需求，公司組織開發了卡莫零售、餐飲和美業等系列收銀系統，今後還將根據行業的需求陸續開發相應的專業系統。卡莫系統為商戶提供由硬件、行業管理軟件、客戶管理平台、互聯網營銷平台及支付平台的完整解決方案。

## **「映美Me」雲打印平台**

映美Me已經演變成為公司重要的雲打印平台，實際應用的價值越來越顯示出來。除原來的付費文件打印外，基於映美Me雲打印平台公司先後開發出映美電子發票雲打印機、微信電子發票自助打印機、微信打印機、功課打印機、大學生共享打印機和文印店打印機等，實現了將公司噴墨打印機變成一家打印店或自助打印終端，有著較好的市場前景。同樣，在此平台上又發展出微雲打平台與微雲打印機，促進公司的微型打印機快速升級為微雲打印機，在市場上處於領先的地位。

## **2017年展望**

展望2017年下半年，公司較多的新產品上市帶來一定市場機會，但由於去年「營改增」而產生大量短暫需求，今年市場出現暫時飽和，國內經濟增長繼續放緩，及一些低價品牌產品參與競爭，以及公司新產品開發、新業務投入較大，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公司對2017年下半年的業務持審慎態度。



## 財務回顧

### 業績摘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3,622,000元，較上年下降約3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84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62%。每股基本溢利約為人民幣0.018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050元)。應佔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銷售減少較大及本集團上半年研發費用增加導致。

### 銷售及毛利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打印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59,212,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7%，為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來源，而其它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41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綜合收入減少約30%，主要原因是集團停止了EMS製造業務及打印機銷售減少。打印機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國家全面推行「營改增」政策導致發票打印機需求在2016年集中爆發，造成今年上半年需求出現飽和，以及國內經濟增長繼續放緩，造成市場的需求不足。

本集團綜合毛利率與去年均約為38%。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5,769,000元，主要用於購置生產設備及新產品模具。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1,0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9,802,000元)，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340,51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10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8,17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3,029,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流動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流動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4,85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238,99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297,000元)，而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4,1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010,000元)，於扣除貸款款項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中國A股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收到客戶尚未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約為人民幣32,14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7,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69,55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510,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開具保函，內保外貸之用。此若干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自海外供應商進口若干原材料及機器、向海外客戶銷售商品以及外幣借款產生以美元(「美元」)、新台幣(「新台幣」)、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負債及資產而面臨外幣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貨幣性負債高於財務資產。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閱本集團外幣敞口淨額管理及監察其外幣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通過削減財務負債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

##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本集團與武漢鴻瑞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鴻瑞達」)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鴻瑞達49.19%股權。鴻瑞達是一間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高科技公司，從事在綫直播、在綫教育及人工智能圖像技術業務發展的互聯網運營企業。

除另有所述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04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1名員工)。除25名員工受僱於香港及海外，其餘員工均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所有員工之薪金及獎金政策。同時，本集團亦提供社會保險、醫療補助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48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400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董事會主席歐栢賢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瞭解。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作為賣方）與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江裕按每股配售股份1.6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根據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江裕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65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統稱「先舊後新配售」）。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配售股份或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2%，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74%。按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1.81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32.58百萬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65港元或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6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8.84%；(ii)股份於截至緊接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港元折讓約12.70%；及(iii)股份於截至緊接二零一七年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折讓約13.16%。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先舊後新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動用約29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公司新的移動支付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現正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並將按與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1.18港元及1.70港元配發及發行25,000股、657,000股及137,5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標準守則不合規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limark.com](http://www.jolimark.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